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9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徐开兵先生、许刚先生、陈伟岳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1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以上意见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以上意见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1 年 11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9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920,45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5,999,671.9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5,637,027.5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0,362,644.4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7-139 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及实施主体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116,036.26	68,536.26	6,206.14
2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0.00	25,000.00	0.00
3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0.00	22,500.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6,036.26	136,036.26	26,206.14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惠州新建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47,500 万元分别用于公司“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惠州三期项目”）的建设，其中福建二期项目使用 25,000 万元、惠州三期项目使用 22,500 万元。公司变更惠州新建项目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不改变惠州新建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后的资金缺口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6,206.14 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33.65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1,189.2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253.01 万元，不包含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43,000.00 万元及未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现行 1 年以下银行贷款利率 4.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2,610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与公司经营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10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前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920,45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5,999,671.9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5,637,027.5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0,362,644.4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7-139 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及实施主体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116,036.26	68,536.26	6,206.14
2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0.00	25,000.00	0.00
3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0.00	22,500.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6,036.26	136,036.26	26,206.14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惠州新建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47,500 万元分别用于公司“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惠州三期项目”）的建设，其中福建二期项目使用 25,000 万元、惠州三期项目使用 22,500 万元。公司变更惠州新建项目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三期项目，不改变惠州新建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后的资金缺口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6,206.14 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33.65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1,189.2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253.01 万元，不包含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43,000.00 万元及未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与公司经营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对募集资金项目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保荐机构认为：科达利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五）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10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在公司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董秘办

联系邮箱：ir@kedali.com.cn

联系电话：0755-2640 0270

联系传真：0755-2640 0270

联系人：罗丽娇、赖红琼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0，投票简称：科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10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1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1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含）起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内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1 年 11 月 26 日 15 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